

##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 **致：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接受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郭晓雷律师、王伟律师（以下统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临时提案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

根据核验结果，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控股股东海南中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中谊）依法自行召开的。

海南中谊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关于召开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提案》）。在规定期限内未得到公司董事会关于是否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答复后，海南中谊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以公证送达之方式向公司监事长孙利明提交了《股东大会提案》，但在规定期限内也未得到公司监事会关于是否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答复。

鉴于上述情况，海南中谊决定依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自行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关于召开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09

年 4 月 30 日，海南中谊依据有关规定向监管部门履行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备案程序。

2、2009 年 5 月 5 日，海南中谊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海南中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关于自行召开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和《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海南中谊已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上市公司股东自行召开股东大会的所有相关程序并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控股股东海南中谊负责召集。经审查，海南中谊截止目前持续 90 日以上持有公司 5505.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8%。

本所律师认为，海南中谊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其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记载了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对象、审议的议案及现场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路甲 50 号-2 卷石天地大厦 B 座 17 层会议室召开，由海南中谊总经理吕艳利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9 年 5 月 12 日。经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10112220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6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之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所律师也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一：审议关于修改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二：审议关于改选和增选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规则的议案

议案三：审议关于改选和增选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四：审议关于改选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一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临时提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提出。

##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表决，并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10112220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60%。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同意股份为 6937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反对股份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为 31746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

议案二：同意股份为 6937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反对股份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为 31746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

议案三：

1、免去方林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同意股份为 6937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反对股份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为 31746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

2、聘任赵志军为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同意股份为 6937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反对股份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为 31746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

3、聘任杨俊学为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同意股份为 6937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反对股份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为 31746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

议案四：

1、免去孙利明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同意股份为 6937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反对股份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为 31746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

2、聘任王晓臣为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同意股份为 6937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反对股份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为 31746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会议召集人之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特此见证。

本见证意见正本两份。

（下转签字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负责人：贾军

郭晓雷

---

---

王伟

---

2009 年 5 月 20 日